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6日在公司一楼10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5月31日以书面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充分讨论和审议，全部董事均表达了自己的意见并签署了决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广田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率，减少资金占用，公司及子公司拟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共享不超过1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票据即期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发生额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经营需要按照系统利益最大化原则确定。上述票据池业务的开展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

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鞍山森远科技有限公司、吉林省公路机械有限公司、股东郭松森先生、齐广田先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授权公司张松先生与银行协商确定该授信额度的期限、利率、延期、展期等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齐广田先生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6 日